



全国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



专业基础课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修订版)

黄少彬◎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全国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基础课系列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概 论

(修订版)

黄少彬 主 编

高志汉 温文治 刘晓秋 副主编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全面讲述经济法相关知识的教材。

本书以案例作为导引,提出问题进行分析,各章主题清晰明了,阐述通俗流畅。全书共分为五部分,主要讲述了法学基础知识、经济法概述、公司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担保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房地产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仲裁法律制度和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等内容。

本书适合作为经济、金融以及相关专业本专科学学生的教材,同时也适合相关从业人员参考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修订版)/黄少彬主编.—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

(全国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基础课系列规划教材)

ISBN 7-03-014627-1

I. 经… II. 黄…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20099号

责任编辑:田悦红 丁波/责任校对:耿耘

责任印制:吕春珉/封面设计:飞天创意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5年2月第一版 开本:B5(720×1000)

2006年8月修订版 印张:21 1/4

2006年8月第四次印刷 字数:414 000

印数:9 001—12 000

定价:33.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销售部电话 010-62136131 编辑部电话 010-62135763-8007 (HF02)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一个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经济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学习应用这些经济法律，满足经济管理专业教学和有关培训需要，我们组织有关高校教师编写了本书。本书以现行的经济法律为依据，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案例教学，既适应高校的经济法教学，又可作为其他人员学习经济法之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吸取了最新的经济立法信息，采用最新的经济法律研究成果和经济法教材编写经验，对书中所列法律做了全面、细致的阐述。本书的特点如下：一是内容全面，覆盖面广，读者通过阅读本书可对我国经济法律体系有个比较全面的了解；二是原理与案例相结合，本书通过引例的分析，强化对原理的理解，将较为枯燥的原理学习变成一件轻松的事情。

本书在编写体系上力求反映市场经济法律的内在特点，选取了经济活动中最常用的经济法律作为教学内容。全书共分为五篇，分别为：绪论、市场主体法、市场交易法、市场秩序法和争端解决法，每篇包括若干章，全书共由十七章内容组成。

本书由黄少彬担任主编，高志汉、温文治、刘晓秋担任副主编。各章编写具体分工如下：第一至二章由高志汉执笔；第三、四、六章由朱芬俊执笔；第五、七章由刘晓秋执笔；第八、十二、十三、十四章由温文治执笔；第九、十、十一、十五、十六、十七章由黄少彬执笔。全书由黄少彬拟定纲目，其他编写人员对各章文稿进行写作，最后由黄少彬总纂定稿。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相关的文献和论著，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若引用有疏漏，皆以原文献和论著为准。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不足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原则	8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体系	11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	12
第六节 经济法责任	17
思考题	19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2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31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35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与减资	39
第六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40
第七节 我国公司法的其他规定	42
第八节 法律责任	43
思考题	46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7
第一节 合伙企业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47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法律地位和分类	48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50
第四节 合伙企业内、外部关系	52
第五节 入伙、退伙及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5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59
思考题	60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6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6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	63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66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6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70
思考题	71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法律制度概述	7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7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84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89
思考题	93
第六章 破产法律制度	94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94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和受理	96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00
第四节 破产和解与整顿	103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06
第六节 我国企业破产法的修订	112
思考题	116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11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1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121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27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31
第五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33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35
思考题	141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42
第一节 专利法	142
第二节 商标法	150
思考题	156

第九章 票据法律制度	157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57
第二节 票据关系与票据行为	160
第三节 票据权利	163
第四节 汇票	167
第五节 本票	173
第六节 支票	175
第七节 涉外票据法的适用	177
第八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177
思考题	179
第十章 证券法律制度	180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80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183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87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193
第五节 证券机构	195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及法律责任	202
思考题	204
第十一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205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205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法律制度	206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	210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211
第五节 房地产中介服务制度	216
第六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法律制度	217
第七节 违反房地产法的法律责任	220
思考题	222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2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2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25
第三节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29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31
思考题	236

第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3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3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39
第三节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247
思考题	248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5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5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53
第三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58
思考题	263
第十五章 税收法律制度	26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64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268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274
第四节 资源税、财产税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280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84
思考题	287
第十六章 仲裁法律制度	288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288
第二节 仲裁机构	293
第三节 仲裁协议	295
第四节 仲裁程序	298
第五节 涉外仲裁	302
第六节 劳动仲裁	307
第七节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308
思考题	309
第十七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31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概述	310
第二节 民事案件的管辖	311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	316
第四节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317
第五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318

第六节 民事诉讼程序	320
第七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26
思考题	328
参考文献	329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引例】

2001年5月12日,山东省某县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与江苏省某市工贸公司经营部(以下简称工贸公司经营部)订立了一份购销合同。合同规定:工贸公司经营部供应给工业公司铝锭50吨,每吨5800元,合计29万元;交货期限在6月30日以前;工业公司给付工贸公司经营部定金5万元;任何一方违约,须支付给对方合同标的价款5%的违约金。同年7月3日,工业公司派人携款到工贸公司经营部,要求履行合同。工贸公司经营部无货可供。为此,工业公司起诉到法院,要求工贸公司经营部承担双倍返还定金并给付违约金14500元的民事责任。

1. 本案中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如何认定?
2. 各方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是什么?
3. 该纠纷可通过哪些方式解决?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经济法这个名词首先出现在1755年由法国著名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所著的《自然法典》中。他把经济法看成是分配法。1842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的另一位著名代表人物泰·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一书中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根据我国许多学者的研究,一般认为,经济法是指国家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各项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研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正是从这个意义的理解上展开的。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法律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经济法也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而且是社会生产发展的必然结果。经济关系被经济法调整,就是经济法产生的过程。

1. 古代诸法合体中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中外古代奴隶制与封建制国家的法律都是诸法合体，以刑法为主，也有一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1) 奴隶制社会。公元前 40 世纪到公元前 20 世纪，埃及和两河流域地区先后进入奴隶制社会；中国在公元前 21 世纪开始的夏代，进入奴隶制社会；欧洲，则以公元前 5 世纪到公元前 4 世纪的古希腊奴隶制和公元前 2 世纪到公元 2 世纪古罗马的奴隶制为典型。奴隶制社会具有代表性的法律是《汉谟拉比法典》，它对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关系的调整有明确规定。

2) 封建社会。西欧封建社会从公元 5 世纪罗马帝国灭亡至 18 世纪，约存在 1300 多年。中国封建社会一般从春秋战国算起，延续达 2000 余年。中国的唐律、大明律中都有详细的调整经济关系的规定。

从奴隶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变，这个时期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适应了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为革命性的变革服务，对新制度的形成、巩固和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罗马法》就起过这样的作用。日本的明治维新，曾被日本学者称为“准经济法时代”。

2. 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立法

从 18 世纪后半期起，通过资产阶级革命，资本主义制度逐步形成，各种协调经济往来的经济法规已经有了较大的发展。

这一时期，生产力得到很大发展，商品经济日趋发达，取得了胜利的资产阶级更多地以法律手段保障其经营自由。适应这一要求，反映在立法上，主要是大量制定以“财产私有”和“契约自由”为原则的民法和商法。但是，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立法仍然存在。

为了保护贸易和关税，促进工商业的发展，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各资本主义国家颁布了一些国家干预和管理经济的法律制度。例如，法国 1793 年制定了《粮食限价法》；美国 1861 年制定了《莫里尔法》，1864 年颁布了《国家银行法》。

古代诸法合体中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以及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立法，还不是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主要是因为还没有形成独立的经济法的部门。

3. 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时期产生了资本主义经济法

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产生于 20 世纪初前后。当时，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向更高阶段发展，进入垄断时期，经济形势有了重大变化。生产手段和经济实力的集中导致企业集团的出现，基于资本主义私有制所形成的企业集团必然导致垄断，反过来限制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各种矛盾空前激化。在这种情况下，靠市场经济自身的力量是无法解决的。于是，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以整个资产阶级利益代表

的身份,以一只“有形之手”直接、具体地干预和参与经济生活,主要是通过立法手段实现的。这样,一个新的法的部门——经济法就产生了。一般认为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最早产生于德国,时间大约是19世纪末。

在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干预国民经济活动的经济法得到了充分发展。1906年,德国学者怀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上第一次从现代意义上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美国于1890年通过《谢尔曼反托拉斯法》,1914年制定《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美国总统罗斯福实行“新政”时期,为反危机而制定了70多个经济法规。1919年德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煤炭经济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资本主义经济法是战争服务的,被称为战时经济法。日本就颁布了不少这方面的法律,如《米谷配给统制法》、《军需公司法》、《战时紧急措施法》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家加强了对经济的干预,有的国家颁布了对部分私有企业实行国有化的法律,这时的资本主义经济法被称为战后经济法。德、日为了减轻经济危机的冲击,还颁布了一些稳定经济的法律,如《经济稳定与经济增长促进法》、《稳定国民生活紧急措施法》等。

二、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经济立法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已孕育。从1927年建立革命根据地政权后,就有了根据地的法制建设,其中也包括经济法制建设。如1931年江西苏区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其中包括了经济方面的规定。

2. 建国后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经济立法

在这个期间,经济法经历了它的曲折的发展过程。新中国成立后,全面摧毁了旧政府实施的法律制度。同时,也制定和颁布了一批经济法律制度,这些经济法规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和社会主义建设起了推动和保护作用。从20世纪50年代后期开始,由于“极左”的思想影响,经济立法工作遭到挫折和忽视。在“文革”期间,社会主义法制,包括经济法制在内,遭到严重破坏。

3.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经济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历史性的决议,开辟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新纪元。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会议首次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此后20多年间,从计划经济,

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再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国经济立法异常活跃，数量空前，经济法成为一个法的部门。

2001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决定，认为它应由以下七个法律部门组成：宪法及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刑法、经济法、社会法、诉讼法与非诉讼程序法。这一决定进一步肯定了经济法的地位。

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经济法的特征是：反映人民的意志；注重事实上的平等，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协调本国经济运行从直接调控向间接调控转变；经济法律规范以单行经济法律、法规为主要表现形式。

“经济法”这一概念不仅为我国同时也为各国所认同，充分说明国家运用法律干预经济的客观必然性。我们在积极探索建立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法律、法规体系的同时，要与时俱进，勇敢地迎接新时代为经济法发展提供的机遇和挑战，寻求经济法自身的现代化。为此，一要正确揭示国家运用经济法的形式干预和协调经济的价值取向，把经济民主、公平、秩序、效益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作为经济法的价值归宿；二是正确确立经济权限在经济法主体之间的合理配置，像民法那样建立起自己的权限结构体系；三是在法制统一的前提下，探索经济法存在的形式及其条件。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现代经济法概念的形成，是经济及其法律调整社会化的客观条件和有关经济法的主观学说共同作用的产物。

1. 经济法的一般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有三个方面的含义：

- 1) 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
- 2)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3) 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这就是经济法的一般概念，这是对古今中外经济法律的高度概括，是经济法发展中的必然结果。关于经济法的这一概念，我们可以作以下分析：

“调整”这个词有协调和整治之意，表示经济法对经济关系和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影响。如经济法中的禁止性规范，不允许经济法主体从事某种行为；经济法中的义务性规范，要求经济法主体必须怎样行为；经济法中的授权性规范，则在一定限度内允许经济法主体选择一定的行为方式。国家就是通过这种调整来保证

经济生活有序运转，将经济关系纳入法律规定的范围。

“经济关系”，按照马克思的论述，包括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方面的关系。实际上就是各种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关系。显然，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在不同社会发展历史阶段，经济关系是大不一样的。

“各项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由经济法本身固有特点决定的。经济法是众多的经济法律规范组成的。这里要说明的是，这并不意味着经济法是各项经济法律的总称，因为经济法律中还可能有其他法律规范。所以，这样表述就更具科学性。“一定”这个词是经济法一般概念中决定性的重要词语。它表明：经济法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只调整一部分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有一定范围的；这个调整范围在不同国家中，因国情不同而不同；在同一国家的不同社会发展阶段，其调整范围也将不同。

2.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概念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调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由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决定的。它较为准确地指出了所调整的范围，但又没有将其完全固定。这是因为在相当长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历史时期内，新的经济主体大量涌现，多种权利义务关系交织在一起，各种可变化的因素增多。同时，我国所有制结构正在由过去单一的公有制向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发展。在分配方面，正在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形式为重要补充的分配制度。在经济体制方面，正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

下面将通过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探讨，以进一步明确经济法的概念。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所谓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即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人们建立了各种不同的社会关系，如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平等商事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平等主体之间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关系，非平等主体之间的行政关系，具有社会性的经济管理关系（在国家干预和协调经济运行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些众多的社会关系是由法律体系中不同的法律部门分别调整的，也就是说，不同的法律部门是以不同的具体的社会关系为各自调整对象的。

如上所述，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这里，人们对“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有不同的理解。主要有两种观点：

一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包括①国家经济管理关系（纵向）；②经营协调关系（横向）；③组织内部经济关系；④涉外经济关系。

二是在国家需要干预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其中包括

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这些社会关系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社会分配关系，涉外经济关系。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这些社会关系应包括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市场运行中的协调关系，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我们认为，经济法调整的一定的经济关系是指在国家干预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尽管范围较广，但主要是市场主体关系、市场交易关系和市场秩序关系三类。这种划分明确、清晰。其中，市场秩序关系主要是经济管理（市场规制的、宏观调控的、社会保障的）关系。需要说明的是，本书限于篇幅，宏观调控法、社会保障法基本未包含进去。

综上所述，在我国，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需要干预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又有自己的特点：综合性，表明其不限于单一的范围；经济性，表明其与经济关系极为密切；强制性，以强制性规定为主，同时辅之以指导性规定加以体现。

1. 综合性

经济法在组成和内容上具有综合性。经济法是由许多经济法律规范组成的。如果从经济立法的角度看，它是由许多经济法群组成的，每个经济法群又是由若干经济法规组成的，每个法群又有相应的该法群的基本法起带头作用。例如，市场主体法就是由若干经济法群组成的，其中《公司法》就是它们的基本法。经济法的综合性还体现在它与科学技术的密切联系方面，如《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环境噪声标准》等。经济法把一些技术性很强的社会关系上升为法律规定，对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有着重要意义。

2. 经济性

1) 经济法具有调整经济关系的统一性。我国的经济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市场经济的基础之上，并为之服务的。我国正在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这正是经济法的重要特征。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统一的。

2) 经济法在作用上的效益性。经济法的效益性，从整体上看是明显的。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各种单行的经济法规互相配合，取得了广泛的经济效益。从整体上考察，这种经济法规确实发挥了效益，人民取得了实惠，国家综合实力得到了明显的提高。

3) 经济法是奖励和惩罚相结合的法律。关于经济法具有奖励和惩罚相结合的特征,是从经济法总体上说的。具体说来,有的侧重惩罚,有的侧重奖励,有的兼而有之。在惩罚方面,有的经济法规规定了专章或专门条款,如设“法律责任”、“监督与处罚”专章,设专门条款规定了罚则。有时,在某个经济方面,还以单行法规的形式作专门规定,如国务院公布的《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在奖励方面,专门的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等。这些规定的出现,就说明了那种认为法律不应该规定奖励的看法是片面的。

3. 强制性

经济法在功能上具有限制和促进、指导的一致性。就经济法的功能来说,不外乎限制或促进两个方面。颁布经济法规,总是要限制禁止一些经济关系的发生,或者促进一些经济关系的巩固和发展。具体来说,有的法规侧重于限制,有的法规侧重于促进,有的法规同时兼备这两种功能。例如,《环境保护法》中就有“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和“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定,同时兼备这两种功能。

四、经济法的本质

本质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是事物自身组成要素之间相对稳定的内在联系,是由事物本身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构成的。

经济法的本质和法的本质一样也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种就是经济法和其他所有的法律部门一样,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另一种含义是经济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质的规定性,也就是经济法的法律属性。这里从第二种含义上讨论经济法的本质。

关于经济法的本质,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①国家干预或调节论。认为经济法最本质的属性是国家对有关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经济关系的干预。②平衡、协调、结合论。认为经济法的本质表现在经济法是综合系统调整法,是平衡协调法、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对立统一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法,以公为主、公私兼顾的法。③社会法论。认为经济法的本质表现为经济法是以社会利益为本位,属于社会法领域(一个人,作为市民,受私法规制;作为人民,受公法规制;作为社会人,受社会法规制)。从社会法角度看,经济法是保护和扶持经济性弱者的法律,是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法律,是社会公共干预之法,是理性建构之法。

我们认为,研究一个部门法的本质属性,目的是要使其与其他部门法区分开来。经济法调整的是生产社会化、经济全球化条件下的经济依赖关系,是对政府、垄断组织、一般组织、行会、个人所组成的复合经济关系的调整。作为法律规范本身运动产物的经济法,既不能单纯强调经济法是国家干预之法,也不能与社会法混同。经济法是从私法公法化和公法私法化的法律运动中产生的,而这一

运动过程背后隐藏的经济学基础就是市场失灵和国家或政府失灵理论。因此，作为对经济生活有着最直接影响的经济法应当强调协调，即强调市场调节之手和国家或政府调节之手相结合，个体利益和国家利益相结合。以此来指导我们的立法、执法、司法实践，才能不走弯路或少走弯路。

因此，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可以理解为，经济法是经济干预和协调法。协调包含了干预，简称经济协调法。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原则

一、经济法是一个独立而重要的法的部门

1. 经济法是法的一个独立部门

经济法地位，也就是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是指在整个法的体系中，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其重要性如何。

我国法律界公认，凡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就组成一个独立的部门。

一般说来，法的独立部门应具备的条件是：①具有该法的调整对象，即法律所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②具有该法调整的不同方法，即国家在调整社会关系时所采用的各种法律手段和方法，包括对违法行为制裁的形式；③具有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主体以及这种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不同形式。但是，应该明确的是，有明确的调整对象是主要条件。法律的调整方法，归根结底是派生的，是第二性的。经济法有着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这就是在国家干预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范围清晰，而且同其他部门法的调整对象是可以分开的。因此，可以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2.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的部门

一个法的部门的重要性如何，决定于该法作用的大小。经济法的巨大作用，决定了经济法的重要地位。我国经济法的作用主要表现为：

- 1)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 2) 引导、推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 3) 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
- 4) 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作为一个独立部门的中国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与民法、刑法等并列的一个基本法。